## 关于对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8 号

##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: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蓝科技")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》等公告显示,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京蓝科技 1.95%股份,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比例从 5.10%降至 3.15%。 你公司在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比例下降至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8月6日